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杭立強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昶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
1	40,480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20%
	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%
2	35,623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20%
	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